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洪涛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经

谨慎审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及 2021 年、2022 年半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8）；《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9）；《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0）；《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1）；《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3）；《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14）；《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9）；《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核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张洪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清、来小康、马靖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